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813)

完成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8.2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785)

謹此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知受託人及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相當於部分贖回後的所有餘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贖回事項」)，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104.1250%(即312,375,00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8,593,750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已付的總贖回價為320,968,750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上市。上市撤回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